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
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或“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
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实施新能源产业布
局，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
投资范围：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
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投资操作。公司已制订《风险投
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进行产业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
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
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
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
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对外
᐀ੌ戀�适搥退ۿ➜Ⴢ摣 审计部评投ᕠ情୏场受᐀�对外ဈ䄋㏢核流，控制投资风险。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相关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
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
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
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
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不会影响
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与相关人员就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主要围绕新能源上下游相关产
业，上述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实
施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
投资ⲳ洐䓂쭀薒쾢쭁潆᱀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